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荣盛石化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